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乙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办公楼东西两侧外墙保温层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院

建筑面积：/ 平方米；层数：/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合格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肆佰肆拾壹元叁角贰分

¥ 1260441.32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开工；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60 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 / 天。

1.2　乙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 2 条　图纸。甲方于 签订合同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供 1 套图纸。

第 3 条　甲方、乙方驻工地代表。甲方项目经理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李洪胜 】居民身份证号：【120222197601086734 】当该代理人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 4 条　甲方工作。

4.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洽商变更、技术措施和技术资料，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4.3　甲方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照明及施工场地。甲方检查乙方工人持证情况，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按确认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监督乙方施工进度，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增加人力、物力投入，以保证工期的顺利完成， 如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6　对于不合格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无条件及时更换，新更换人员需符合甲方

的基本条件及要求。

第 5 条　乙方工作。

5.1　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分包工程再行分包，乙方违法分包或转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5.2　乙方应组建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全面负责，乙方就其承包工程的质量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施工现场应配备各专业管理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完成与施工计划相应的作业进度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5.4　乙方保证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施工管理及施工作业人员均签订书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上述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乙方应确保其现场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上岗资格及上岗证，要求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 100% 。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须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且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保障线，同时乙方应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5.5　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对整体工程的进度和工期要求，因设计图纸的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工期顺延。

5.6 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乙方聚众讨薪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欠付工资的 2 倍”自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7　乙方使用电梯，现场水、电，材料库房，办公用房等甲方设施和服务内容的，应按甲方制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如在执行过程中乙方拒不支付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为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金。

第 6 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甲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已经批准，乙

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6.3 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此工程保修期限为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7 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乙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乙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_____/_____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__三__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政策、法规、相关财政预算的拨款不到位等客观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拨付的，不视为甲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 分 比	金额 人民币（元）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37.81324 万元
进度款：工程量完成约 50%（即东西两侧外墙原保温层、瓷砖及附属物完成拆	30%	37.81324 万元

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50.417652 万元

8.2　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到达乙方账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取整）（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小写：￥37800 元）向甲方交纳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返还乙方。乙方逾期交纳质保金时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甲方、乙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向 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双方各贰份，分别保存。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9 月 29日（即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章）　　**乙方：北京海润信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地址：朝阳区北四环中路33号院办公楼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大街6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10-8388044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支行

账号：01090339100120109200010　　账号：0200013409200090474

邮政编码：100101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32075F　　911101053443874213